

(修訂本)

議會文件 96/2008 號  
(18.9.2008 會議討論)

## 南區區議會

### 檢討 2008 年地方行政高峰會的成效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。

#### 背景

2. 政府在 2006 年進行區議會職能檢討，以提升區議會功能、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、加強區議會與政府之間的溝通、改善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的安排等。這些措施旨在強化區議會在地方行政的角色，並確保基層地區的需要得到迅速的回應。檢討報告同時建議舉行地方行政高峯會議，以增強區議會與政府部門首長的溝通，共同商討地方行政發展路向。

3. 在第三屆區議會成立後，當局在 2008 年 5 月 10 日舉行首次地方行政高峯會議，讓政府官員（包括六位政策局局長）與十八區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共同探討多個與民生息息相關的課題，就市民所關注的問題交流意見。會議主要以分組討論形式進行，探討「和諧社區及文化體育」、「社會福利」、「交通房屋」、「環境及公共衛生」、「發展保育」和「環境保護」等六個課題。出席會議的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約八百多人。

4. 南區區議會議員柴文瀚先生在本年 5 月 28 日以書面提出，要求在南區區議會會議上，討論 2008 年地方行政高峰會的成效（見附件一）。

5.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（2008-2011）第 13(1)條，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的議程，作詳細討論。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會將區議會的意見歸納，然後向當局反映。

## 徵詢意見

6.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8年9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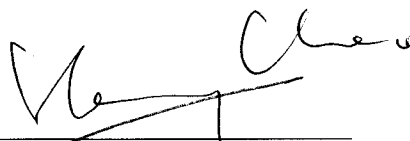
南區區議會主席  
馬月霞女士 BBS, MH

南區區議會會議

本人希望在南區區議會會議上，檢討「2008年地方行政高峰會」的成效。

1. 要求局方向本會提供評估是次會議成效的資料。
2. 查詢會上曾商討多少有關南區議題，以及成功發言的南區代表數目。
3. 當日能與政府交流的人員只有大約出席率的10%，如何讓未能發言的人士獲同等機會發表意見；另外，又如何在下次會議中，保證可以為更多出席者提供直接交流機會。
4. 與會者多數未能討論設定議題，反而各就地區事務提供意見，是否仍有必要再在下屆會議中設定不合討論範疇。

南區區議會議員



---

柴文瀚

2008年5月28日